公司代码:60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91,780.53元, 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049,349.29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9,032,810.90元,扣除应付2020年普通股股利36,211,700.76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98,863,541.38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246,984.2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98%)

截至2021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19,644,279.24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股份	600851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B股	9009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晓威	潘荣辉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电话	021-57698100,021-63917000	021-57698100,021-63917000
电子信箱	nxw@haixin.com	prh@haix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公司控股的医药企业为中小型医药生产和销售企业,拥有一定的产品品牌及销售渠道。

公司所开展的厂房和物业出租,主要依托自有厂房、土地,结合区域优势,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物业管理当前正逐步向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公司所处的长毛绒行业在整个纺织服装行业中属于规模较小的细分子行业,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处于成熟期,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生产的长毛绒类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的金融投资主要是参股长江证券和长信基金。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直接融资比重不断提高,各项政策变革将继续优化市场投融资生态,驱动券商和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医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园区物业出租经营,长毛绒面料及服装的生产和销售,金融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同业务板块有不同的经营模式:

●医药板块——包括医药制造和销售,医药制造类企业以化药生产为主,产品主要通过自己的销售平台或者各地经销商代理进行销售;医药销售类企业采购药品,再通过销售渠道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工业厂房和物业出租——公司统一管理关停企业的厂房,以及存量物业,通过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的方式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纺织板块——从事长毛绒面料及服装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外市场兼顾,自主研发与客户来样相结合。

●金融板块——参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自主经营,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决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325,619,470.52	5,625,066,071.47	-5.32	5,158,500,59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8,288,109.68	4,189,071,328.66	-1.45	3,848,709,791.06
营业收入	1,511,255,284.73	932,727,985.27	62.03	1,111,742,4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1,780.53	119,391,753.57	10.64	103,940,1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58,333.22	90,558,477.79	14.69	42,660,4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47,104.26	122,499,034.51	79.31	-26,015,40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2.98	增加0.14个百分点	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4	0.0989	10.62	0.0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4	0.0989	10.62	0.08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4,199,834.90	512,724,949.70	328,490,601.12	415,839,8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3,138.64	93,336,922.15	32,406,549.88	-17,324,8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65,580.77	83,929,720.00	32,371,493.52	-34,808,4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9,564.92	149,588,173.38	-3,082,392.57	-2,278,241.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6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1.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1,528,801	11.73	0	无		其他
2.上海松江润泾工业公司		82,082,000	6.8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3.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5,808	4.97	0	无		其他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青芯芯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4.97	0	无		其他
5.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00,000	3.26	0	无		国有法人
6.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9,288,210	39,288,210	3.25	0	无		其他
7.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728,611	33,490,935	2.77	0	无		其他
8.申海有限公司		29,749,458	2.46	0	无		境外法人
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8,400	22,597,300	1.87	0	无		未知
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80,049	1.80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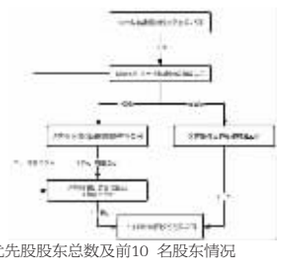

4.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5.11亿元,同比增长62.03%;营业成本8.02亿元,同比上升6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亿元,同比增长10.64%。

截至2021年底,公司总资产53.26亿元,同比减少5.32%,主要原因系长江证券市值下降,减少总资产2.13亿元。

2021年纳入公司财务决算的公司共计48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的母公司及控股(制)子公司共34家、合营及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7家、参股企业(成本法核算)7家。

医药制造及销售板块,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7,299万元,同比增长36.35%,合并净利润1,4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85万元;

物业经营板块, 自营业务实现租赁收入7,162万元, 同比增长18.24%; 实现净利润4,047.92万元,同比增长18.23%;

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469.9万元,同比下降11.54%;合并净亏损387万元,同比减亏3,244万元;

参股企业共实现投资收益13,039万元,同比增加1,431.4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费敏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246,984.22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发展及内部调整所需, 保证公司资金链正常运行, 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授权之日止)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额5亿元人民币;在办理贷款授信过程中,可以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或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权质押办理相关贷款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2年,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借款主要用于各子公司办理"借新还旧"业务时过桥资金或满足企业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金额可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投资及处置资产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关于对外投资额度及处置资产额度,董事会授权如下:

1、长期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累计额1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2、短期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投资事项。以上短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债券、基金、股票等。

3、短期理财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27%)。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固定资产投资:授权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公司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项目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5、资产出售:授权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公司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资产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出售。

以上业务授权中, 短期理财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其余业务授权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授权之日止。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1,375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2,000
合 计		22,375

以上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因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中涉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中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10,167.41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7.4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19%。

本次减值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积极盘活该部分存量资产收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长江证券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授权额度为按(每笔)出借日市值计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安全性较高,且公司上一年度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同意该议案。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流程及薪酬结构, 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年度考核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内部董事费敏华先生、俞锋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晓威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任晓威先生于2021年7月9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并于2021年7月20日被董事会授权代为履行总裁职责。任晓威先生在履行总裁职责期间,坚决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意见,推动公司改革转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晓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任晓威先生具备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十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择机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任晓威先生简历

任晓威,男, 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总裁兼董秘,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华海欣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国开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及营运总监、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HK1278)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上海公司(上海金罗店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等职。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91,780.53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049,349.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9,032,810.90元,扣除应付2020年普通股股利36,211,700.76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98,863,541.38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246,984.2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19,644,279.24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公司计划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为22,375万元人民币 (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42%)。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担保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资产负债率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1,375	143.94%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计		1,375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00%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9.96%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4.67%
5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2,000	60.7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计		2,1000	
总 计		22,3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60.9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含复配食品添加剂)、药品包装(BFS三合一口服液塑料瓶、BFS三合一聚丙烯塑料安瓿、BFS三合一聚乙烯塑料安瓿、BFS三合一内封式聚丙烯输液袋、BFS三合一内封式聚乙烯输液袋(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自产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1,296.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51.3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9,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锡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以长毛绒、棉布和其他化纤织物为面料的玩具;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煤炭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和销售;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22,417.07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晓威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8,905.19	-3,714.53	7,503.66	-428.07	2,500	143.94%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90.55	22,818.45	59,589.61	2,665.35	0	28.00%
3	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	8,910.12	5,250.77	20,206.02	-45.42	0	39.96%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10,763.80	8,108.86	13,914.36	394.65	0	24.67%
5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42,442.24	16,662.15	22,772.96	466.00	0	60.74%

其中,因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担保额度可能会随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公司申请对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担保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授权之日止。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中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5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12,828.81万元的0.33%; 无逾期对外担保, 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42人,注册会计师共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40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4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92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欣股份同行业客户共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亮亮,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老凤祥 (600612)、日播时尚(60319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勋,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